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

三、根据中登公司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217,599,375股,上市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46,168,34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摘要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市公告书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川能动力、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控股股东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川能风电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美姑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盐边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明永投资	指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定价基准日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
《认购邀请书》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 CHUAN NEW ENERGY POWER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2285163Q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311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9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1,628,568,967元
法定代表人	何连俊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主营业务	新能源发电和锂电储能业务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欧健成,028-6717572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7日,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9日,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川能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3年3月3日,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修订。

2023年5月26日,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最新的审核规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并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

2023年6月29日,川能动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

2024年5月17日,川能动力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9月3日)止"。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东方电气

2022年12月8日,东方电气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同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电气参与本次重组。

(2)明永投资

2023年1月19日,明永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川能动力实施资产重组,将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全部转让给川能动力。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川能风电

2023年1月30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川能风电股东东方电气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新能电力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东方电气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明永投资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盐边能源

2023年2月1日,盐边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盐边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美姑能源

2023年2月1日,美姑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姑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26%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4、国资监管相关的批准和备案

(1)上市公司所涉国资监管

2023年1月8日,四川能投下发《关于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四川能投2023(3)号),同意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方案。2023年1月1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四川能投完成备案。

(2)交易对方所涉国资监管

2023年1月5日,东方电气转让川能风电20%股权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已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3年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5号),原则同意东方电气参与川能动力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5、深交所的审核

2023年8月10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对川能动力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6、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3年9月6日,川能动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川能动力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包括截至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7名)、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61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16名特定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于2024年5月30日9:00前,共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	南京星纳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迟景涛
6	山东盈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广东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王梓旭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9:00前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7个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相关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周峰	10.33	7,000.00	是	是
2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	10,000.00	是	是
		10.51	15,000.00		
		10.40	20,000.00		
3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	7,000.00	是	是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1	20,000.00	是	是
		10.89	35,000.00		
		10.42	44,000.00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59	7,800.00	是	是
		10.39	8,000.00		
		10.19	8,300.00		
6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20,000.00	是	是
7	UBS AG	10.20	13,100.00	不适用	是
		10.05	19,100.00		
		9.58	25,600.00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	7,000.00	是	是
9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	8,000.00	是	是
		10.17	9,000.00		
10	南京星纳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00	是	是
1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35	10,000.00	是	是
		9.55	20,000.00		
		9.44	30,000.0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4	9,900.00	是	是
		10.42	10,700.00		
		10.08	21,65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28	7,000.00	是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	23,910.00	不适用	是
		10.86	43,560.00		
		10.53	67,12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60	7,000.00	是	是
		11.23	7,000.00		
		10.88	7,000.00		
16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41	7,000.00	是	是
1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2	40,000.00	是	是
		9.45	50,000.00		

3、申购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5月28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9.44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发行数量为217,599,3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76,464	671,199,990.24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267,050	439,999,990.5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2.31
4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17,152	199,009,552.32
5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9,221	149,999,990.6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8,578	106,999,996.98
7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4,918	79,999,996.38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492,795	77,999,995.95
9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24,303	69,999,994.2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24,303	69,999,994.23
–	合计	217,599,375	2,265,209,493.75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217,599,375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规模为2,265,209,493.75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226,520.95万元以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239,958,633股)的70%(即167,971,044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年5月28日),发行底价为9.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0.28%。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6,520.95万元。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下同)为14,396,628.75元,其中承销费13,324,397.86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304,245.28元、股份登记费205,282.43元、印花税562,703.18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0,812,865.00元。

十、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不适用,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1-9号),截至2024年6月4日,10名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265,209,493.75元存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截至2024年6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划转的坐扣承销费(含税)募集资金人民币2,251,085,632.02元。截至2024年6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5,209,493.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4,396,62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250,812,86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7,599,375.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33,213,490.00元。

十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4
注册资本	8,8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XX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0-24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柴艳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4-08
出资额	49,01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四川振兴(高新)双创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F3WB8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12-30
出资额	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72栋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栋1单元14层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C52ANN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890,461.081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12-15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A楼四层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A楼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X4P90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3-20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庆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6-16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继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2层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CA057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1-16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上述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周峰	10.33	7,000.00	是	是
2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	10,000.00	是	是
		10.51	15,000.00		
		10.40	20,000.00		
3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	7,000.00	是	是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1	20,000.00	是	是
		10.89	35,000.00		
		10.42	44,000.00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59	7,800.00	是	是
		10.39	8,000.00		
		10.19	8,300.00		
6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20,000.00	是	是
7	UBS AG	10.20	13,100.00	不适用	是
		10.05	19,100.00		
		9.58	25,600.00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	7,000.00	是	是
9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	8,000.00	是	是
		10.17	9,000.00		
10	南京星纳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00	是	是
1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35	10,000.00	是	是
		9.55	20,000.00		
		9.44	30,000.0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4	9,900.00	是	是
		10.42	10,700.00		
		10.08	21,65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28	7,000.00	是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	23,910.00	不适用	是
		10.86	43,560.00		
		10.53	67,12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60	7,000.00	是	是
		11.23	7,000.00		
		10.88	7,000.00		
16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41	7,000.00	是	是
1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2	40,000.00	是	是
		9.45	50,000.00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76,464	671,199,990.24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267,050	439,999,990.5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2.31
4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17,152	199,009,552.32
5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9,221	149,999,990.6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8,578	106,999,996.98
7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4,918	79,999,996.38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492,795	77,999,995.95
9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24,303	69,999,994.2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24,303	69,999,994.23
–	合计	217,599,375	2,265,209,493.7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2)获配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2、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1、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该等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川能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2及以下,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确认书》,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0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十六、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重组及股份发行已具备实施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和向深交所报送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和向深交所报送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0155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637,672	20.36	217,599,375	549,237,047	29.75
1,国家持股	–	–	–	–	–
2、国家法人持股	266,162,710	16.34	69,644,570	335,807,280	18.19
3、其他内资持股	65,474,962	4.02	69,069,120	134,544,082	7.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5,474,962	4.02	69,069,120	134,544,082	7.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基金、产品	–	–	78,885,685	78,885,685	4.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931,295	79.64	–	1,296,931,295	70.25
1、人民币普通股	1,296,931,295	79.64	–	1,296,931,295	70.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内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628,568,967	100.00	217,599,375	1,846,168,34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4年4月9日(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能投	国有法人	533,934,454	32.79	178,995,523	–
2	化工集团	国有法人	143,500,000	8.81	–	143,500,000
3	东方电气	国有法人	87,167,187	5.35	87,167,187	–
4	明永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65,474,962	4.02	65,474,962	–
5	四川发展	国有法人	52,047,000	3.20	–	–
6	能投资本	国有法人	23,301,151	1.43	–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18,422	0.90	–	–
8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208,577	0.50	–	–
9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7,218,826	0.44	–	–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61,098	0.27	–	–
	合计	–	939,931,677	57.72	331,637,672	143,5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即2024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能投	国有法人	533,934,454	28.92	178,995,523	–
2	化工集团	国有法人	143,500,000	7.77	–	143,500,000
3	东方电气	国有法人	87,167,187	4.72	87,167,187	–
4	明永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65,474,962	3.55	65,474,962	–
5	四川发展	国有法人	52,047,000	2.82	–	–
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2,267,050	2.29	42,267,050	–
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24,591	2.08	38,424,591	–
8	能投资本	国有法人	23,301,151	1.26	–	–
9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117,152	1.04	19,117,152	–
10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409,221	0.78	14,409,221	–
	合计	–	1,019,642,768	55.23	445,855,686	143,5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发生导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出现变动。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末/2023年度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末/202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7	0.5403	0.2252	0.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5.01	5.45	5.22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41,483.77	2,177,058.69	1,934,816.68	1,730,900.99
负债总计	1,285,792.43	1,171,652.98	1,056,928.61	1,003,94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691.34	1,005,405.72	877,888.07	726,9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591.78	738,784.69	536,482.43	481,050.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0,309.33	331,296.97	380,142.27	440,800.50
营业利润	56,078.50	142,285.41	141,161.45	88,770.54
利润总额	56,066.24	142,889.99	142,991.61	85,677.21
净利润	49,786.28	129,142.82	128,427.19	67,19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1.86	79,742.87	70,978.01	33,997.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12	153,795.83	287,455.75	139,44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9	-210,522.89	-186,939.84	-165,48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57.08	99,353.85	-75,082.29	149,10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4,817.22	42,626.80	25,442.09	123,059.74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1,069.94	76,192.02	66,014.63	22,58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7	0.5403	0.4809	0.2303
销售净利率(%)	49.63	38.98	33.78	1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13.83	14.12	8.30
资产负债率(%)	54.91	53.82	54.63	58.00
流动比率	1.76	1.58	1.52	1.69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30,900.99万元、1,934,816.68万元、2,177,058.69万元和2,341,483.77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2%、32.43%、32.99%和36.89%,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48%、67.57%、67.01%和63.11%,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03,946.20万元、1,056,928.61万元、1,171,652.98万元和1,285,792.43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10%、38.98%、38.68%和38.28%,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90%、61.02%、61.32%和61.72%,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2、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0,800.50万元、380,142.27万元、331,296.97万元和100,309.33万元,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收缩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所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5.24%、33.78%、38.98%和49.63%,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123,059.74万元、25,442.09万元、42,626.80万元和124,817.2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呈现持续增加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444.75万元、287,455.75万元、153,795.83万元和9,055.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呈现持续净流入状态。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400,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王立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潘广成先生、董事曹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杨立军先生、张锁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志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810,384	99.9391	518,200	0.0534	71,500	0.007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810,384	99.9391	518,200	0.0534	71,500	0.0075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810,384	99.9391	518,200	0.0534	71,500	0.0075

4、议案名称: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810,384	99.9391	518,200	0.0534	71,500	0.0075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868,884	99.9452	518,200	0.0534	13,000	0.00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520,224	99.3934	5,866,860	0.6052	13,0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0,068	97.9331	518,200	2.0162	13,000	0.050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868,884	99.9452	518,200	0.0534	13,000	0.0014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868,884	99.9452	518,200	0.0534	13,000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689,384	99.9266	697,700	0.0719	13,0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170,068	97.9331	518,200	2.0162	13,000	0.0507
6	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19,821,408	77.1222	5,866,860	22.8271	13,000	0.0507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170,068	97.9331	518,200	2.0162	13,000	0.0507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170,068	97.9331	518,200	2.0162	13,000	0.05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律师:李宏宇、丁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490,799,3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5,300,0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85,499,266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77,679,882.56元。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5,499,266×0.16)÷490,799,306≈0.158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83)÷(1+0)=(前收盘价格-0.1583)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蒋依琳,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9690275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